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运输所致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成品或半成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运输途中，或自指定供应场所起运或于指定供应场所间运输过程中，因遭受非本保险合同除外风险导致被保险人应于赔偿期限内履行的合同供货义务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毛利润或毛收益损失、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

但，若该项毛利润、毛收益或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可在其他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金额将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二、本附加条款所述“运输途中”，指货物装载于空运、陆运或海运运输工具期间。

1. 自货物装载至运输工具后未运抵指定目的地，而于起运地实际移动时点起始。包括：
 - （1）因运输航程或运输方式造成的合理且必要的运输中断、受阻、延迟或转运；
 - （2）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 a) 承运人擅自或因重大过失偏离正常航线期间；
 - b)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雇员在运输途中抛弃货物期间；
 - （3）货物由受雇承运人照管，且由该承运人存放于目的地以外场所期间；
但保险人承保的该场所存放期间最多不超过 30 天。
2. 运输于下述时点终止：
 - （1）收货方于最终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以外的任何中途卸货地点收货时；
 - （2）货物因被保险人或收货方要求中断运输并等待指示时；
 - （3）若货物运往被保险人处所，则为货物运抵该处所时；

三、本附加条款所述“风险”指：

- （1）火灾（包括恶意纵火）、雷击、飞行器爆炸、地震、洪水；
- （2）运输工具倾覆、出轨、翻覆或沉没；
- （3）运输工具与外部物体撞击或触碰；
- （4）运输工具毁损；
- （5）运输工具或财产遭劫持；
- （6）抛弃或共同海损牺牲；
- （7）暴风雨。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